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1-060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盛达大厦 2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董事赵敏女士、赵彦全先生，独立董事马晓东先生、钟宏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胜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自本次重组预案首次披露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以及各中介机构等相关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 6 个月内发出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本次重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论证，公司拟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以本次董事会(即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仍为 13.10 元 / 股，不低于调整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现公司拟就本次交易整体方案项下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部分调整，并进行逐项审议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认购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四川金都矿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满堂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调整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调整后的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法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具体发行价格将根据届时的询价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5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1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的发行股份数量不为整数，应向下取整并精确至个位。

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在本次交易方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锁定期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由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调整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逐项表决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对重组方案进行部分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详见 2021 年 11 月 24 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拟作价 31.90 亿元，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董赢、柏光辉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预计均超过 5%，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为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现因本次交易涉及猪拱塘铅锌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权益金缴纳等事项的变更，需修改《框架协议》部分相关条款，公司与交易对方董赢、柏光辉签署《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董赢、柏光辉关于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现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猪拱塘铅锌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权益金缴纳等事项的变更，公司与交易对方董赢、柏光辉签署《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董赢、柏光辉关于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 2021 年 11 月 24 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24 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1-061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盛达大厦 2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国栋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自本次重组预案首次披露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以及各中介机构等相关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 6 个月内发出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本次重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的论证，公司拟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以本次董事会(即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仍为 13.10 元 / 股，不低于调整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现公司拟就本次交易整体方案项下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部分调整，并进行逐项审议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认购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四川金都矿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满堂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调整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调整后的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法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具体发行价格将根据届时的询价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5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1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的发行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向下取整并精确至个位。

最终股份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在本次交易方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锁定期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由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调整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逐项表决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现因本次交易涉及猪拱塘铅锌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权益金缴纳等事项的变更，需修改《框架协议》部分相关条款，公司与交易对方董赢、柏光辉签署《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董赢、柏光辉关于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现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猪拱塘铅锌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权益金缴纳等事项的变更，公司与交易对方董赢、柏光辉签署《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董赢、柏光辉关于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 2021 年 11 月 24 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1-062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并对重组方案进行部分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 年 3 月 1 日，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 6 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同时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部分调整。

2、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并对重组方案进行部分调整：(1)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本次董事会(即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但发行价格保持不变，仍为 13.10 元 / 股；(2)将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由向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四川金都矿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满堂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锁价发行调整为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询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5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100,000 万元；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将根据届时的询价情况确定；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由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调整为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待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鉴于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开市起复牌。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及核查，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29 日、2021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1-019、2021-030、2021-035、2021-039、2021-043、2021-050、2021-053、2021-058)。

二、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 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贵州鼎盛鑫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矿山采选手续办理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 6 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三、本次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并对重组方案进行部分调整：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由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本次董事会(即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但发行价格保持不变，仍为 13.10 元 / 股，不低于调整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由向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四川金都矿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满堂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锁价发行调整为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询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5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100,000 万元；定价基准日由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将根据届时的询价情况确定；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由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调整为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四、本次重组事项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矿山采选手续办理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拟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对相关方案进行部分调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同意意见：

“一、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并已经取得我们的事先认可。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董赢、柏光辉，本次交易完成后，董赢、柏光辉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预计均超过 5%，为公司潜在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调整事项、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和文件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审议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相关事项，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和文件，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的调整和补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已在披露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列示“重大风险提示”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查阅并关注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1-059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15，投票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下午 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

2.《关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和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三）议案 1 及议案 2 均为关联交易议案，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	√	
2.00	《关于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7 日～8 日(9:00～11:30、13:30～16:30)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太原市尖草坪街 2 号，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张志君女士 周金晓先生

邮编：030003 电话：0351—2137728 传真：0351—2137729

电子信箱(E—mail)：tgbx@tisco.com.cn

本次股东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25

投票简称：太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 股 股份性质：

2.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的议案》	√			
2.00	《关于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1-060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未表决通过。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研究分析，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是鉴于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并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该议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维持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再次将《关于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不锈”或“本公司”)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继续由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由公司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共同筹建，具体出资金额和比例为：太钢集团出资 10.2 亿元，出资比例为 51%，太钢不锈出资 9.8 亿元，出资比例为 49%。截至目前，太钢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63.31%的股权，对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5 位关联董事魏成文先生、李华先生、张晓东先生、李建民先生、尚佳君先生回避表决，6 位非关联董事柴志勇先生、石来润先生、李端生先生、毛新平先生、刘新权先生、汪建华先生均出席会议并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书。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协议约定的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120 亿元，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及注册地：山西省太原市解放北路 83 号

成立时间：2012 年

企业性质：非银行金融机构

法定代表人：张晓东

注册资本：20 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607262844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财务公司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外汇业务(外汇买卖业务)；委托投资业务。

历史沿革：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L0170H2140010001），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607262844），由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51%)、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49%)于 2012 年共同出资组建的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

近三年发展情况：财务公司业务运营坚持稳健审慎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及财务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遵循“规范经营，稳健发展、专业服务”的经营方针，稳步推进开展各项经营活动。目前，财务公司内部控制有效，风险可控，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连续五年行业监管评级获评 A 类(1 级)，经营状况良好且稳步发展。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373022 万元，负债总额 103240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40613 万元；2020 年实现收入 60928 万元，利润总额 41019 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结算、存款、信贷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及定价

财务公司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公司依法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结算服务

（1）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为其提供收款服务和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就同期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2、存款服务

（1）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

（2）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厘定，将不低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

（3）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甲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120 亿元。协议期间，如遇乙方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对每日最高存款余额进行适当调整。

3、信贷业务

（1）财务公司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和信贷政策，全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中对人民币资金需求，为公司设计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及票据贴现等信贷服务。公司可以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及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

（2）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业务给予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公司在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4、其他金融服务

（1）财务公司可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二）财务公司的承诺

1、财务公司承诺向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已获得依法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

2、财务公司应按照协议约定为公司提供优质、高效的金